

关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字法律意见书〔2025〕第（28）号

致：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石俊涛、孙常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额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及资料：

1.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5.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6.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

7.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

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5年4月18日上午十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马维理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69	枫华实业	2024年4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石俊涛、孙常江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

行了总结和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且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效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华钢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浦东企业大厦 18 楼

电话：13603839070

邮编：457000

（二）律师姓名

石俊涛、孙常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它目的、用途，亦不得被个别摘录或引用，避免因个别的摘录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石俊涛

石俊涛

经办律师：孙常江

孙常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